

中共文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水县司法局文件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司发〔2024〕4号

中共文水县委编办 文水县司法局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规范化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持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吕梁市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十条措施》（吕司办〔2024〕10号）文件精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文水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十二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文水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十二条措施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文水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规范化建设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晋法治发〔2023〕8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持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党委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

1. 坚持强化党建引领不动摇。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将党组织建设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体布局、同步推进，积极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在执法队中建立党小组，年度述职中专题听取执法工作汇报。二是在现有的党建网格基础上，统筹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党员、网格员、治保员等多种力量，建立一套涵盖基层全部治理任务的一网通管、一员多责的综合行政执法责任网格，逐步实现“网格吹哨、乡镇报到”，全力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执法效能。

2.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职责清单。明晰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和任务,定期听取综合行政执法情况汇报,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困点等突出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研究解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

3.加强政治学习。乡镇党委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思想教育培训,将二十大报告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列入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提升运用党的理论指导执法实践的能力。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4.大力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各乡镇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的培训工作,采取实地观摩、旁听庭审、执法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30学时。二是要完善培训内容。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公共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专业法律法规开展培训。三是将中央、省、市、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纳入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5.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一是各乡镇要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方面，组织本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将《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手册》《文水县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指导手册（试行）》（上下册）《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百问百答》《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列为必学内容，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30学时。二是围绕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紧扣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听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法制审核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适时举办“大练兵、大比武”等岗位技能比武练兵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技能，夯实行政执法基本功。三是深入落实《文水县县乡综合行政执法联络员制度（试行）》，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联络员要指导好本行业领域在各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乡镇执法联络员要做好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与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络工作，

及时沟通反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组织参加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6.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要严格落实《文水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容错免责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文水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相关制度。

7.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一是各乡镇要全面梳理形成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本乡镇各相关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二是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规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三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各乡镇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公开本单位、本领域“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8.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机制。各乡镇要严格落

实《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精神，健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衔接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乡镇职能调整 and 实际承接能力等，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统一对本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依法公布。未列入清单的执法事项，不得随意开展执法活动。

四、强化执法队伍保障

9.加强执法机构人员专职化建设。一是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人员专职专岗要求，保持综合执法队伍稳定性，防止“兼职执法”情况发生；要增加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招考比例，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二是要根据我县相关文件要求积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或使用本乡镇公职律师从事法制审核工作，大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的申领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将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等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人员证件收回并报请注销，严禁不在执法岗位、不符合相应身份条件的人员取得执法证件。

10.配齐配强执法设施设备。一是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吕梁市关于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标牌标识的指导意见》（吕专项办发〔2022〕9号）《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统一形象标牌标识设置指导意见（试行）》等配置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喷涂执法标牌标识，配齐办案设施设备，落实执法车辆经费。办案场所要按照执法实际科学划分功能区，询问区要配备同步录音录像的电子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要实现执法人员每人一部。2024年6月底前落实到位。二是要落实《省综合执法工作专班关于印发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典型经验的通知》，建立健全乡镇行政执法制度机制，统一完善执法人员、执法制度、执法清单、执法流程等内容适时网上公布并上墙公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1.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文水县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规则》，重点围绕执法主体资格、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理决定是否适当、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专项案卷评查。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积极探索司法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指导、协调、监督工作。三是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的作用，通过案卷评查、统计分析、专项监督等方式，推进乡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规范使用“文水县基层社会治理一体化

平台”（行政执法模块），继续推进“网上办案”的工作模式，所有案件线索、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执法材料都必须通过平台上流转，构建“事件上报、事件受理、事项流转、工作办理、结果反馈、核查结案”六步闭环管理模式，推进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全流程监督。每周一检点，每月一通报。

六、广泛宣传提升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

12. 典型经验示范化。确定凤城镇和刘胡兰镇为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要勇于实践、大胆创新，探索、挖掘本乡镇特色做法，为全县提供更多的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全县乡镇执法规范化水平。